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益阳市 2024 年第五十八批次（高新区）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益政征补告字〔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现将益阳市 2024 年第五十八批次（高新区）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其中一部分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云寨村范围内，面积 4.3946 公顷；另一部分位于益阳市龙光桥街道高岭村范围内，面积 5.2745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9.669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4318** 公顷（水田面积 **1.2166** 公顷、旱地面积 **0.2152** 公顷）、林地面积 **6.7219** 公顷（乔木林地 **1.4714** 公顷、竹林地 **3.8909** 公顷、其他林地 **1.3596** 公顷）、农村道路 **0.255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145** 公顷（坑塘水面 **1.0530** 公顷、沟渠 **0.0624** 公顷）、田坎 **0.1447** 公顷。

##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益阳市 **2024** 年第五十八批次（高新区）建设用地项目，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属于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征地补偿方式和标准

征地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具体征地补偿列表如下：

	被征收人	土地类别	面积 (亩)	片区 等级	补偿标准 (元/亩)	地类修 正系数	补偿单价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征 地 补 偿	云寨村 (地块 一、二、 三、四、 五、六)	水田	9.6405	一片区	89900	1.0	89900	866681
		旱地	1.281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96736
		林地	39.339	一片区	89900	0.67	60233	2369506
		农村道路	1.5855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119731
		坑塘水面	11.916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899849
		沟渠	0.936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70683
		田坎	1.221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92205
	合 计		65.919					4515391
征 地 补 偿	高岭村 (地块 五、六)	水田	8.6085	一片区	89900	1.0	89900	773904
		旱地	1.947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147030
		林地	61.4895	一片区	89900	0.67	60233	3703697
		农村道路	2.244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169458
		坑塘水面	3.879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292927
		田坎	0.9495	一片区	89900	0.84	75516	71702
		合 计		79.1175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和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包括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 **（一）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 **（二）房屋拆迁的过渡及安置方式**

房屋拆迁安置对象为因本次征地需拆迁房屋而产生的住房安置人员，房屋拆迁的过渡及安置方式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房屋拆迁过渡采取支付过渡费自行过渡方式，云寨村安置方式采用住房货币化安置；高岭村安置方式采用异地新建安置。

##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1号）及益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征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与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房屋的拆迁补偿费、过渡费、搬家费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的补偿金额，以转账方式支付至被征拆人；签订协议奖和搬家腾地奖励在被征拆人按期搬家腾地并经征拆机构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支付至被征拆人；房屋拆迁安置补助根据采取的不同安置方式及安置工作进度支付到安置责任单位或个人。

##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社区）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时间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益阳高新区迎春路东部产业园综合楼六楼，联系人：郭勋，联系电话：0737-2765702。

3.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益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